

浮山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预〔2025〕43号

浮山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县级预算已经浮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批准，现予以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批复口径

2025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单位资金等安排的县级已分配项目，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县本级待分配预算不作为部门预算进行批复，统一纳入大项目资金池。对于 6 月底前无法分配细化的待分配预算，县财政将从严审核，视待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和重点支出方向统筹管理使

用。

二、预算批复内容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

(一) 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

2025 年你单位收入安排 22305.44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1258.9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823.7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217.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5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你单位支出安排 2230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92.91 万元，分别为人员支出 16193.7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99.18 万元，项目支出 5312.53 万元，分别为：其他运转类 243.17 万元，特定目标类 5069.36 万元。

(二) 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你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做好预算批复和公开工作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应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做好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

（一）硬化预算执行约束

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控新增预算，因新增任务或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所需增加的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部门预算解决。县直单位要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执行中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应压尽压。在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中，严格实行“双控”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尽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剂，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科室、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动态掌握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竣工决算，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导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步批复相关绩效目标，并在分解下达本部门项目预算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批复后，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渠道及时报批。二是加强绩效监控跟踪管理。各部门在做好县财政组织的定期监控基础上，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所属预算单位适

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县财政将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预期低效或无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收回预算的意见。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组织完成上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不断提高自评质量。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在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部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三）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部门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依法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一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归口管理，将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实现“用制度管人、用技术管采”。二是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年度、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及时公开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三是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相关规范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四是严格组织采购评审活动。根据采购目标和采购需求合理确定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和合同类型，提高采购执行效率。五是加强预算与采购各流程横向协调。各部门要做好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的衔接，严格

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和“无编码不支付”，保持内部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提升采购效率。

（四）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经县财政核定的 2025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年初预算批复至各部门执行。对于按规定应报未报及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不得进行政府采购，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请各部门在接到预算批复文件后，积极组织本部门的预算批复和公开工作。财政部门将根据各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情况，适时进行专项检查。预算公开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预算股联系。

